

# 戰後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 歷史考察及再思考

• 游 覽

**摘要：**中越（中國、越南）陸地邊界自晚清劃定以來，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作為一條定線已為雙方政府所認可和接受。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後，中越兩國更是傾向於認為，同維繫社會主義兄弟國家關係相比，陸地邊界的重新勘測並非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但隨着1970年代中期以後中越交惡愈深，尤其是越南主動投向蘇聯懷抱，陸地邊界開始重新成為雙方齟齬不斷的焦點。究其根源，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激化儘管看上去是兩國摒棄傳統社會主義國家關係模式，轉而按各自民族國家利益提出申索，但實質上反映了雙方在國家戰略安全利益方面的巨大分歧。儘管這種分歧隨着中越戰爭及冷戰的結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彌合，但中越關係中圍繞海疆等現實利益的衝突依舊存在。本文擬通過對一些新近文獻材料的發掘利用，分析中越雙方的行為動機，希望有助於理解中越陸地邊界衝突的深層次原因。

**關鍵詞：**陸地邊界 中越關係 中越戰爭 中國 越南

1956年11月，首次到訪越南的中國領導人周恩來和賀龍曾親自前往河內二徵王廟獻花圈，對「一千九百多年前因抗擊中國漢朝馬援率領的侵略軍最後壯烈殉國」的兩位女王表示敬意<sup>①</sup>。事實上，1955年6月毛澤東在會見來華訪問的越南領導人胡志明時也曾特意提及中國在古代對越南的侵略歷史，由此不難看出，中國領導人希望向越南同志傳遞一種信息：中越兩國關係歷史中的某些「負面記憶」沒有必要成為阻礙社會主義兄弟國家關係的障礙。而中國領導人也相信，基於共同的意識形態，國家間一些常見的分歧與衝突，包括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特別委託項目「中國周邊國家對華關係檔案收集及歷史研究」（15@ZH009）階段性成果。

邊界問題，都可以更加輕鬆地得到化解<sup>②</sup>。然而二十年之後，就在中國祝賀越南的抗美統一戰爭取得完全勝利之際，越南人卻用行動表明他們已準備好在領土邊界問題上向中國發起挑戰，與之相應的是河內的宣傳機器也開始毫無顧忌地大肆宣揚歷史上抵禦北方侵略的赫赫戰功。

可以看出，伴隨着1970年代中期以後中越關係中侵略與反侵略的歷史敘述已不再成為越南官方避諱的論調，此時的河內領導人已一改以往在中越兩國關係問題上小心翼翼的謹慎態度，決心與對方清算那些曾經被刻意模糊化的涉及民族國家利益的訴求。對此越南人選擇的一個突破點就是最為現實的、也是其隱忍許久的中越陸地及海上劃界問題。正是在這一過程中，中國領導人逐步認識到，在中越關係歷史問題上主動表示謙卑並不能安撫越南人的敏感心理，所謂的「社會主義兄弟國家」關係也不能成為化解中越矛盾的保證，特別是對於原本即為中越關係歷史遺產的領土邊界爭端問題，只能通過民族國家間的常規手段——談判或是戰爭加以解決。

目前針對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研究，國內學術界的關注集中出現在1980年代以後，並且由於文獻材料和研究政策方面的限制，絕大多數研究者的重心都放在1885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簽訂前後這段歷史<sup>③</sup>，包括這一時期整理出版的一些涉及中越陸地邊界的資料彙編<sup>④</sup>，其編撰下限也多止於民國時期。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國內學術界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越陸地邊界的研究不多，較具有代表性的是齊鵬飛的〈中越陸地邊界談判的歷史及其基本經驗再認識〉一文，該文對中越陸地邊界談判的歷史進程進行了梳理，並就該問題的最終解決提出了一些具啟示意義的建議<sup>⑤</sup>。在國際學術界，在中越陸地邊界劃界工作於2009年徹底完成後，研究者的興趣顯而易見地更多轉向了仍然懸而未決的南海問題；而針對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目前的研究重心多集中在跨境民族、文化、貿易、社會問題上<sup>⑥</sup>，較少有基於新史料對中越陸地邊界問題本身進行的再考察<sup>⑦</sup>。至於越南國內的相關研究，由於這一話題仍屬於某種意義上的禁區，因而公開面世的學術成果寥寥，但根據筆者的了解，越南國家邊界委員會在歷次中越陸地邊界談判過程中都曾組織編寫相關的研究報告和資料彙編，目前尚處於秘不示人的狀態<sup>⑧</sup>。因此，本文擬通過對一些新近文獻材料的發掘利用（尤其是越方相關材料），分析中越雙方的行為動機，希望有助於理解中越陸地邊界衝突的深層次原因。

## 一 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歷史遺產與現實訴求

中越陸地邊疆的形成始於中國北宋時期越南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之後。在此之前，從秦、漢歷經隋、唐直至五代十國，今天越南北部的邊界地區均處於中華帝國的行政區域之內。此後歷經宋、元、明，至清光緒年間，法國侵略越南，攻佔越南都城順化，逼迫阮朝簽訂城下之盟，割斷了越南與中國維繫的宗藩關係。1884至1885年，法國殖民者武裝進犯越南北部和中國東南沿海各地，中法戰爭爆發。隨着戰後雙方簽訂《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國承

認越南為法國的保護國，並根據條約第三款的規定，中法在六個月內要會同勘定中越邊界，由此首次出現了通過「勘定」來明確中越陸地邊界各自管轄範圍的概念。中法勘定中越邊界，是以辨認中法戰爭前的中越舊界為基礎，按照桂越、粵越界務和滇越界務兩個方向進行。

其中桂越、粵越方向界務自1885年11月29日起至1894年5月止，所有勘界立碑等工作前後進行了將近十年。滇越方向界務始於1886年7月26日，到1897年6月13日，中法勘定中越邊界雲南段（包括中國與老撾邊界）定界、立碑的全部工作宣告結束，歷時十二年。此次議界勘界是清政府首次摒棄天朝大國的思維方式，轉而依照民族國家間處理邊界問題的基本原則，以較為科學的方法來進行中越之間的疆界劃定。雖然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因而存在不少問題和疏漏，但此次勘界立碑已將雙方邊界基本定型，改變了晚清以前中越陸地邊界「有邊無界」的狀況，並為後來中國當局繼承和接受。更為重要的是，此次劃界為日後中國與越南進行邊界談判提供了重要且較為清晰的法理依據，避免了中越陸地邊界談判陷入類似於海上邊界爭執（下詳）的棘手境地，其意義和影響波及深遠。

從中法勘界立碑的最終結果來看，中國領土有得有失，得到的主要在廣西、廣東方向，失去的主要在雲南方向，得失土地大體相當，並且清政府獲得的多是靠近海岸及盆地的肥沃之地，而越南得到的多是不易管理的山地。換而言之，這一劃界結果對於中國來說是比較有利的。也正因為如此，對於桂越、粵越方向的劃界結果，越南政府是心有不甘的<sup>⑩</sup>。特別是根據中法兩國政府1887年6月26日在北京簽訂的《中法續議界務專條》，廣東欽州界西南境江平、黃竹、白龍尾一帶延伸至海岸線，南北計40餘里、東西60餘里的地方全部劃歸中國，同時還確定了以北侖河河口所在的東經108°03'13"南北線（即茶古線）為界劃分中越海上島嶼<sup>⑪</sup>，尤令越方耿耿於懷，並給戰後越南政府留下了爭辯的空間，使其有機會一再宣稱茶古線與陸上界線為一整體，北部灣洋面已經完成劃分<sup>⑫</sup>，從而企圖達到將北部灣劃界與解決中越陸地邊界糾紛相捆綁的目的<sup>⑬</sup>。

不過，就1945年8月越南民主共和國（以下為便於敘述，統稱「越南」）建立後相當長一段時間的實際情況而言，抗法戰爭的外在壓力使得共產黨人領導的北方政權並無精力顧及在歷史劃界問題上的得失，更何況在1949年中共革命勝利之後，基於兩國關係的現實需要，中國與越南都傾向於將口岸調整、關隘管理、跨境婚姻等問題的解決擺在更迫切的位置上<sup>⑭</sup>。至於國界問題，彼時兩國在地方上普遍存在的一個認知狀態是：基本明確，細節模糊，只知大概的走向，在人迹罕至的山嶺地帶，國界線的情況更是罕為人知<sup>⑮</sup>。而這一情況也反映出，當時中國政府對於整體陸地邊界的歷史沿革及實際情況知之甚少。

事實上，正是在1954年中國與緬甸政府約定解決兩國歷史上遺留的邊界問題的背景，特別是1955年11月中緬在南段未定界的黃果園附近發生衝突後，中國政府才意識到需要彌補對周邊鄰國陸地邊界情況的認知缺失<sup>⑯</sup>。在此之後，周恩來曾指示有關部門對中國與陸地鄰國的邊界進行深入調查。據

此，外交部、國家測繪總局、總參謀部測繪局、中國科學院、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安部和內務部等單位於1957年展開聯合調查，並於1959年6月繪製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邊界地圖集》<sup>⑩</sup>。上述部門聯合調查的結果顯示，中越陸地邊界在宋元時期已大體形成，後根據1885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和1887年《中法續議界務專條》，經清政府與法國在1885至1897年會勘確定，大部分以分水嶺為界，全線建有313塊界碑，其中移動、損壞、遺失74處，由於界碑的移動、損失或分水嶺不清，雙方邊民對邊界走向指認不一、存在爭議的共有22處<sup>⑪</sup>。

與此同時，在與緬甸協作解決邊界問題的過程中，中國領導人也逐步明確了與鄰國解決邊界問題的基本原則和辦法。具體而言有三個方面：第一，邊界問題的解決，要服從和服務於中國與鄰國發展睦鄰友好關係的大局，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通過雙邊談判的辦法予以妥善處理，爭取一攬子解決雙方在歷史上遺留的邊界問題。第二，對於從國民黨政府傳承下來的邊界談判資料，既要重視其反映的歷史原貌，又要注意歷史演變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尤其要結合當前的局勢加以重新審視。第三，對於雙方都尊重和遵守的舊條約，應該根據其確定的邊界線，「按照國際法的一般原則處理」<sup>⑫</sup>。對於以上原則，中國領導人認為同樣適用於解決中越邊界中可能存在的問題。1956年10月27日，周恩來在同緬甸總理吳努進行會談時即提到，中方在處理中緬邊界問題時採取的原則（從實際出發考慮，以互讓互諒的精神，一攬子予以解決），也可以用來處理同越南的邊界問題。當然，作為兄弟國家的中國和越南，事情應當更好商量，如果需要解決邊界問題，總能找到對雙方有利的解決辦法<sup>⑬</sup>。

總體來看，1950年代中越雙方在兩國陸地邊界問題上沒有表現出明顯分歧，在公開接觸的過程中都認為基本問題主要涉及雙方部分邊民耕地、用水、放牧、打柴和捕魚等利益矛盾，也不難解決。雙方都表示願意尊重清政府和法國政府簽約劃定的中越邊界線，並有意識地指導邊境地區的幹部群眾逐步加強國家觀念，出入國境要攜帶證件，尊重對方的領土主權並遵守邊防管理<sup>⑭</sup>。特別是針對邊民跨境開荒對邊界線的擾動問題，中方還主動向越方提出處理過境土地，將中方邊民跨境到越南開荒之土地填造清冊移交越方，並禁止邊民再越境開荒。對於中方的提議，越南勞動黨（1976年更名為「越南共產黨」，以下簡稱「越南黨」）中央反應積極，組織人力做了許多準備工作，並多次與中方聯繫要求及早處理<sup>⑮</sup>，這從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出越方在約束管理邊民跨境生產經營問題上的迫切心理。因為從一些實地調查的結果來看，自1946年日軍撤走，由於法國人未及時接管，加之此後越法衝突加劇造成的混亂局面，中國邊民多有為經濟利益挖掉和移動界碑、趁機跨入越南境內生產經營的活動，這導致雙方圍繞一些地段界線的位置歸屬發生過爭執，甚至出現過中國邊防部隊因聽信邊民述說，將一些國界不明區域視為己方領土跨界巡邏而引發越方提意見的情況<sup>⑯</sup>。為此，1957年11月，越南黨中央曾向中方提出共同維持邊界現狀，邊界問題應按現有協議由兩國政府協商解決、地方當局無權處理的原則，並於1958年4月得到中方的正面回應<sup>⑰</sup>。

此後，在兩國政府的配合下，到1959年秋，中越雙方宣布邊境地區所謂的「過境耕地」問題已基本得到處理，其中僅廣西方向，中方即向越方移交了5,019畝的土地，越方則向中國移交922畝（事實上，雙方仍存在少數地段因界碑移動、國界線不明而無法確定是否為過境耕地），並規定1959年後雙方邊民如繼續過境墾荒，將不承認其本人土地所有權<sup>26</sup>。由此中方形形成一種判斷，即隨着影響中越陸地歷史邊界的主要糾紛因素被排除，全線基本上是明確的，已經完全是一條定界，即便存在小問題，牽涉地區面積也不大<sup>27</sup>。

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簡單，自1945年越南「八月革命」之後，中越邊境地區越方一側的局勢始終相當複雜，民族發展不平衡，匪特活動猖獗，地方政權及公安民兵力量羸弱，尤其是從1958年開始，受中國社會主義建設運動的影響，有大量複雜人員（如大躍進造成的逃難人員）裹挾民眾逃入越南，與越南境內反共力量勾結，多次發動暴亂，對越南北方局勢產生較大影響<sup>28</sup>。為此，越南黨中央於1959年5月成立邊境工作委員會並與中方舉行首次中越邊境工作會談，重點希望中國能夠幫助維持邊境的秩序和安全，鞏固黨政基層組織<sup>29</sup>。隨着加強對敵鬥爭和治安管理成為接下來特別是1960年代中越邊境工作的重點，邊民跨境生產經營問題的重要性相對下降，導致邊民繼續過境耕種已移交處理的耕地和過境墾荒問題死灰復燃，同時兩國邊民圍繞國界不明地段的山林發生爭執愈趨頻繁。但在「援越抗美」鬥爭的大環境下，雙方對此類問題的處理也只是採取相對保守的措施，主張做好群眾思想工作，俟條件成熟，再逐步加以解決<sup>30</sup>。如此導致國界線與生產經營土地交錯複雜的狀況始終未能真正改善，為後來越南方面挑起陸地邊界糾紛埋下了伏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同兩國陸地邊界上存在的一些模糊爭議被有意淡化的情況相比，從1950年代開始，在南沙、西沙群島歸屬問題上，越南政府的態度明顯有所保留。當1956年5月中國發布關於南沙、西沙群島主權問題的聲明後，越方曾在私下數次提出異議，稱越南處境困難，如支持南沙、西沙歸屬中國，怕被美國視為中國的附庸；根據胡志明的指示以不作聲為好<sup>31</sup>。考慮到越南官方在事實上從未公開承認過中越兩國陸地邊界已經是一條定界，相反在其內部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見，認為對於中越陸地邊界應當重新協商劃定<sup>32</sup>，因而不難想見，當中越關係的友好屏障被打破之後，陸地邊界上那些曾經的模糊爭執也將不可避免地同海上邊界劃分問題一道成為所謂的「捍衛民族利益」的護身符。

## 二 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激化

眾所周知，中越關係之間的裂痕自1965年隨着抗美戰爭形勢的變化以及蘇越關係的持續升溫而逐步擴大。只是在統一戰爭尚未完成、外部軍事壓力巨大的情況下，越南仍維持着與中國交好的局面。但隨着1970年代初抗美戰爭逐步進入尾聲，形勢開始出現一些變化。從目前所能接觸到的材料來看，自1969至1970年開始，與中國雲南、廣西接壤處的一些越南地方政府及公安部門即曾對當地陸地邊界的走向提出異議，將一些向來由中國管轄的村莊和

耕地說成是越南領土<sup>⑳</sup>。儘管這些尚屬偶發性事件，但反映出中越關係的變化已經從高層傳遞至基層。到1971年，越方在邊境地區開始不斷通過武裝巡邏、強迫登記、干涉邊民生產等具體活動意圖表明對爭議土地的所有權<sup>㉑</sup>。從接下來局勢的發展來看，這些舉措顯然是越南官方在尚且不便就陸地邊界領土問題公開發聲的狀況下，通過基層釋放出的情緒和信號。

相對於頻繁發生的中越陸地邊界糾紛，中方彼時更為關注的是來自蘇聯的壓力。自1969年珍寶島衝突爆發以後，中國北部的安全壓力始終沒有舒緩的跡象。為打破蘇聯這種「包圍」，中國最初在鬥爭方法上主張以「豺狼當道，安問狐狸」的超然態度對待各親蘇國家的反華言辭<sup>㉒</sup>。而事實上，中方早已對越南黨的離異傾向有所洞察，只是此時仍在進行中的對美戰事既迫使河內繼續仰賴中方的援助，同時也要求中國「始終如一」地堅守「援越抗美」的「革命道德」，並將此視為越南黨「革命性尚存」的一個定性依據。因此，即便越南由於戰爭尚未結束而「不得不在表面上同蘇保持一定距離，在中蘇間奉行以蘇為首、以中為次的平衡政策」，甚至其部分言論舉動已與一些「小修」國家別無二致，但對於中國領導人來說，包括中越陸地邊界衝突在內的種種矛盾仍屬於可通過「做工作」加以疏導的黨際齟齬<sup>㉓</sup>。

而與中方的隱忍相比，越南官方在這一時期已經表現出對中越海上邊界劃分更加關注的傾向。1970年代初，在全球石油危機的影響下，南海發現石油、天然氣的消息引發區內各國關注，越南亦不甘落後，顯示出要在海上能源開發中搶佔先機的意圖<sup>㉔</sup>。1973年12月，在越南的抗美戰爭結束不久、尚未完成南方統一的情況下，出於同意大利公司簽署北部灣石油開發協議的考慮，越方主動提出要與中國進行海域劃界談判。1974年1月18日，中方答覆同意談判，但要求停止勘探活動和不許第三國在灣內進行勘探。越方接受條件並暫停與意大利、日本、法國石油公司的勘探談判。同一時間，1月17至20日，中國與南越海軍在西沙群島爆發衝突，最終中方成功收復甘泉、金銀和珊瑚三島，全殲登陸南越軍，牢牢控制住西沙核心區域。西沙海戰的結果對於越南產生的衝擊是不可避免的，這一點從隨後越方的緘默態度即可看出。直到1月23日，越南南方共和國臨時革命政府才發出一份態度曖昧的聲明，稱維護領土主權對每個國家都是「神聖事業」，有關國家應當「通過談判來解決」<sup>㉕</sup>。這樣的背景也注定了中越雙方於8月在北京舉行的首輪北部灣劃界談判將無果而終。而在中越陸地邊界上，一個更直觀的結果是，從1974年3至4月開始，越南地方當局、軍警部門在中越邊境地區有組織、有計劃的越界行為陡然大增，通過「搶種搶收」、移動界碑、開挖巡邏道、阻止中方人員工作生產等諸類行為，意圖改變邊界現狀，搶佔地盤，造成既成事實<sup>㉖</sup>。從實際情況來看，這一時期越方在陸地邊界上挑起的多數爭端正是以之前邊民跨境生產生活的遺留問題為藉口。此外，中方在邊界線附近修建的一些援越工程也被認為是帶有侵佔越南領土的嫌疑<sup>㉗</sup>。為此，8月9日，中國政府曾就解決中越邊境地區的糾紛問題向越方遞交備忘錄，但未獲答覆<sup>㉘</sup>。

到1975年4月底，隨着西貢的完全解放，越南南北實現統一。也正是由此開始，越南對海陸邊界領土這些涉及民族利益的「核心問題」的聲張變得愈

加大膽和無所顧忌。特別是在4月下旬越南海軍陸續攻佔南越控制下的崑山、富國、「長沙群島」(南沙群島)之後,有關解放和保衛祖國領土的宣傳甚囂塵上。5月14日,越南《人民軍報》第一版刊登一幅越南全國地圖,第一次將「長沙群島」劃入越南版圖之內。27日,越南軍報刊登通訊,描述越南海軍攻佔「雙子西島」(南子島)的經過,宣揚「完全解放了長沙群島中的南謁、安邦、山歌、長沙、生存各島」(南沙群島中南威島等島礁),說這些島是「越南祖國最遠的前哨監視台」、「神聖的細小國土」,「從此,祖國這些遙遠的島嶼已永遠回到我國人民手中」。與之相呼應的是,有關越南四千年統一史和古代抗擊中國封建王朝侵略史的宣傳在這一時期也得到越方的大力推動。6月30日到7月2日,越南黨報、軍報陸續刊登其黨政軍領導人武元甲、文進勇的文章,稱解放南方的「胡志明戰役」同白藤(抗南漢)、萬劫(抗元)、芝陵(抗明)、棟多(抗清)、奠邊府(抗法)等著名戰役「一起被載入史冊」,成為「越民族四千年建國、衛國鬥爭最偉大、最顯赫的戰功」。8月,越南真理出版社發行《英雄的國家越南》一書,具體描述越南抗擊中國封建王朝侵越的歷史並附帶一幅《越南經濟政治地圖》,第一次將西沙群島、南沙群島改稱為「黃沙群島」、「長沙群島」並印在越南版圖上<sup>④</sup>。

對於越方的上述種種舉動,中方不可能不為所動。特別是4月越南海軍對南沙六島(南子島、南威島、鴻麻島、景宏島、敦謙沙洲、安波沙洲)的奪取,對中方的觸動極大,被認為是「使兩黨的國際路線分歧向領土糾紛發展的嚴重步驟」<sup>⑤</sup>。但從整體上看,中方此時在南沙問題上仍努力保持克制,只是在未點名的情況下通過外交部申明了對南沙的主權立場<sup>⑥</sup>。與之相應的是,在陸地邊界問題上,中國政府則於1975年3月18日再次提出中越兩國舉行談判的建議,但越方依舊遲遲不予答覆。4月27日,中共中央軍委發布〈關於加強邊防工作的指示〉,要求在「增強對兄弟國家戰鬥團結」的前提下,以「針鋒相對,寸土必爭」的原則處理一切蠶食(即顛覆)活動;處理好調查研究,「熟悉邊界走向和爭議地區的歷史與現狀」<sup>⑦</sup>。在此基礎上,結合中越邊境地區已出現諸多紛爭的客觀現狀,中方於7月下發關於中越、中老(邊境地區邊防工作若干政策問題的規定),指示沿邊各軍事及公安單位「在雙方對邊界線走向認識不一致的地段」嚴格維持現狀,在中越兩國民眾糾紛對峙時應「勸說我方群眾主動撤回,防止事態擴大」,對越方邊防人員的越界行為不予糾纏<sup>⑧</sup>。由此可見,在中越邊界糾紛的初始階段,中方仍然強調擱置既有矛盾,避免衝突升級。

中方的上述舉動可以從兩個方面理解,一是仍希望在「越蘇合流」的趨勢下再對越方進行規勸嘗試,二是把愈演愈烈的陸地邊界糾紛擺在優先解決的位置。這兩點考慮在9月下旬中越兩國領導人的會晤中可以窺見。鄧小平在接待以黎筍為首的越南黨政代表團時,一方面敦促解決陸地邊界糾紛此類影響兩國關係的現實問題,另一方面提醒越方要意識到追隨超級大國霸權主義的危險,直言「反對超級大國的霸權主義是各國人民面臨的重大任務」<sup>⑨</sup>,並以1973年毛澤東提出的「三個世界」基本觀點(第一世界〔美蘇〕、第二世界〔已開發國家〕、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及中國對蘇戰備為切入,試圖說服越南與

蘇聯保持一定距離。鄧小平特別指出：「中越之間，從總的原則、國際無產階級對當代的國際戰略總路線，一直到許多具體問題的分析、看法，有相當大的距離和不同。如當前誰是我們的主要敵人問題，雙方看法就不一致。」<sup>④</sup>言下之意即是，中越在國家戰略層面上的路徑差異已經上升至意識形態領域的根本分歧，而中越關係日趨惡化的首要動因已不能像之前那樣完全歸咎於蘇聯的「挑撥」，越南黨對蘇共的「主動迎合」在事實上已經對中國造成了深刻的刺激。正如外交部部長喬冠華對毛澤東「可飲一江水，難踏兩條船，貌合神離，談何容易」的解讀：「中國也好，朝鮮或越南也好，大家可以隔一條江同飲這江水，但誰要腳踏兩條船，誰就要落水。既然貌合神離，要談攏是很難的。」<sup>⑤</sup>

然而，越南黨和國家領導人顯然並沒有慎重對待中國領導人的勸告。從1975年底開始，越南官方的公開言論中開始出現將陸地邊界與海上邊界問題捆綁起來的趨勢。12月21至22日，越南黨報社論刊發文章，號召「要時刻提高警惕，保衛統一的越南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領空、領海、邊界、海島和大陸架」<sup>⑥</sup>。1976年1月，越南黨報、軍報陸續刊登通訊社論，宣傳加緊在中越邊界地區的軍事訓練，強調「要時刻準備打敗一切侵犯我國領土的行為」；2月，越南《人民報》連續刊載文章，首次公開宣傳中越邊界糾紛事件，指責中方販賣鴉片和侵犯越南國境<sup>⑦</sup>。越南政府正是基於將保衛「邊界」提升至與保衛「海島」同等重要的位置，因而對於中國政府在5月再次提出的盡快通過談判徹底解決陸地邊界問題的建議，予以斷然拒絕<sup>⑧</sup>。

與此同時，越蘇合流的趨勢卻沒有絲毫減弱的迹象。1976年初，黎筍與越南南方共和國臨時革命政府外長阮氏萍分率越南黨代表團和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代表團出席蘇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會，越南黨中央對越蘇友誼「深遠根源與牢固性」的宣傳力度進一步增強，領導人頻繁發表諸如「進一步加強越蘇合作」的主旨談話，同時還向中方傳遞契合蘇聯外宣口徑的「調和」信息，此類動作不斷強化中國有關越南已「全盤肯定蘇內外政策路線」的印象<sup>⑨</sup>。同年年底，蘇斯洛夫(Mikhail Suslov)率蘇共代表團出席越南黨第四次代表大會，《真理報》(Pravda)、《消息報》(Izvestia)連續兩月對大會進行密集報導，反覆渲染越蘇各自踐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光輝前景；此時，在越南北方由蘇聯專家顧問主導的工業勘探活動已深入至距中越邊界僅30公里的萊州省北部，而1976年中方統計的中越邊境糾紛以及「越南武裝挑釁事件」更是多達986次，遠遠超過上年度的439次<sup>⑩</sup>。三個月之後，以武元甲為首的越南軍事代表團對蘇聯進行了長達兩周的訪問，並在此間正式允許蘇聯艦艇駐泊金蘭灣<sup>⑪</sup>。上述種種信息，兼之越方與日俱增的各類影射宣傳，使中國最終作出了「越南已明目張膽地投靠蘇修」的判斷<sup>⑫</sup>，中越關係也正式完成了由意識形態領域的盟友向敵人的轉化，進入到各自準備以軍事手段直接對抗的新階段。而陸地邊界以及海洋島嶼問題這些初期並非中國對越政策的核心考量要素，開始成為中方動員反越輿論、進行戰爭準備的策略槓桿。

1977年6月10日，越南總理范文同在訪問歐洲回國途徑北京時，與中國國務院副總理李先念就兩黨兩國關係進行會談。在此次會談中，中國領導人

試圖對越方進行最後一次勸說，表達了對1975年中越領導人會談以來兩國關係並無改善的疑慮，同時首次將陸地邊界問題、北部灣問題以及南沙問題並列提出，正式建議通過外交談判予以解決<sup>⑤</sup>。對於中方的質疑，范文同依然極力辯稱在抗戰時要把抗擊美帝國主義置於高於一切的地位，對於原來的聲明「應當從當時的歷史環境來理解」<sup>⑥</sup>。不過，越方此次終究還是給出了回應，直接促成了1977至1978年中越首輪陸地邊界談判的開始。

當然應該看到的是，越方之所以願意接受談判，其目的顯然不僅限於陸地邊界。因為從1977年10月談判伊始，越南就千方百計地將北部灣問題與陸地邊界問題捆綁在一起，並以中國接受所謂的「中法業已劃定」的「北部灣海上邊界線」作為談判基礎，要求優先討論，對於中方關於首先解決雙方陸地邊界問題的建議置之不理；甚至在中方主動表示陸地邊界的某些地段可以本着公平合理的精神進行適當調整讓渡的態度後，依然不為所動<sup>⑦</sup>。直至1978年8月越方針對陸地邊界拋出一個令中方無法接受的「邊界協定草案」<sup>⑧</sup>，使得持續十個月的談判最終不了了之。

可以看出，越方在邊界談判中從主觀上來說根本就沒打算解決陸地邊界的任何問題，參加談判的真實想法是通過陸地邊界的紛爭壓力迫使中國在北部灣乃至西沙問題上做出讓步。由於這一目標沒有達到，越方在中越陸地邊界地區開始採取更加積極的進攻態勢，包括強行在中國境內構築工事，架設鐵絲網、埋地雷、插竹籤，槍擊中國境內的人員、列車等，使得1978年越方在中國邊境製造的「武裝挑釁事件」達到前所未有的1,108次<sup>⑨</sup>。蘇聯官方在這一時期也在頻頻為越南聲援造勢，先是蘇共中央總書記勃列日涅夫(Leonid I. Brezhnev)於1978年春前往遠東觀看軍事演習、釋放強硬信號，意圖使中方持續感受到來自中蘇、中蒙邊界的軍事壓力<sup>⑩</sup>，後是蘇聯黨報在4月公開發文支持越南驅逐華僑，從而進一步強化中方有關「越南陰謀行動有蘇聯撐腰」的意識<sup>⑪</sup>，進而認定越南已經成為蘇修「從各方面反對我們，要打亂我們的計劃，破壞我們的現代化」的圍堵戰略的一部分<sup>⑫</sup>。基於可能要在「三北」(東北、華北、西北)與華南、西南方向依主次同時作戰，抗禦蘇聯突襲的總體方針<sup>⑬</sup>，加之自4月初開始越南「為壓束屈服」，對柬埔寨共產黨成立的民主柬埔寨的攻勢規模不斷加大<sup>⑭</sup>，中方一方面加強北部邊防前沿部署，着手進行戰役勘察，隨時準備由經常性戒備轉入一級戒備<sup>⑮</sup>，另一方面指示中越邊境沿線各軍區做好戰前擴充部隊的先期編制準備<sup>⑯</sup>，並於跨境邊民、歸國華僑及越南境內少數民族中物色情報人員嚴密監視越方及蘇方人員的活動<sup>⑰</sup>；同時考慮到越方大規模驅趕華僑已引發國際關注，對越鬥爭「正趨公開化」，中方遂在向越方發出抗議照會的同時，決定借機分批撤銷援越成套項目和援越技術人員<sup>⑱</sup>。

中方的上述舉動無疑進一步加劇了越方的仇華心理。1978年6月，越南黨四屆四中全會明確提出：「基本和長遠的敵人是美帝，直接的敵人是北京和柬埔寨」<sup>⑲</sup>。越南黨中央在黨內傳達的宣訓指示中更是明言中越兩黨在國際共運一系列重大問題上，從觀點、戰略到對具體問題的看法都存在長期分歧。具體到中國「一貫反越」的現實依據，越方羅列了諸如「壓制」越南武裝鬥爭、在抗美戰爭期間與美國「勾結交易」、拉攏越南反蘇等罪狀，並提出要利用中

國「害怕蘇聯」、「朋友越來越少」的弱點，利用蘇聯等社會主義國家的支援，「建立反對美帝和毛主義集團的廣泛統一戰線」<sup>⑩</sup>。同一時期，在中越邊境上，越方也注意到有部分華僑及中國邊民返(入)越從事秘密活動，並向跨境民族聚居區滲透，「越北基層安全問題」日益凸顯<sup>⑪</sup>。因此，越方自1978年中大幅強化對沿邊各縣、鄉、公安屯的人群摸底排查、政治整肅及情報密派工作，全力以「淨化地盤」的原則建立「邊疆防線」，嚴防「邊界那邊策動的叛亂」，同時着手制訂驅逐全部華裔幹部群眾的腹案，加速推進戰備<sup>⑫</sup>。

1978年6月7日，中共中央轉發外交部、中聯部〈關於通報越南反華、排華和我在對越鬥爭中注意掌握的問題的請示〉，將中越關係惡化的根本誘因歸結為「以黎筍為首的領導集團追隨蘇修，走上修正主義道路」，「搞大印支聯邦，效勞蘇修的全球戰略，背叛無產階級國際主義」，認定1975年以來的中越陸海邊界爭端均源自越南黨「因墮落變修而反華」，強調「中越關係有可能更趨緊張，甚至全面破裂」。〈請示〉進而將對越鬥爭定性為「一場嚴肅的政治鬥爭，是國際反修、反霸鬥爭的組成部分」，提出對越應針鋒相對、「堅決打擊黎筍集團追隨蘇修的行徑」<sup>⑬</sup>。以上表述顯示出中方對於短期內緩和對越關係已不抱希望，中越雙方在邊境地區的敵對戰備由此迅速升溫。18日，中共中央軍委下達〈關於中越邊境軍事鬥爭問題的指示〉，要求「中越邊境地區的軍事鬥爭，應在自衛的方針下，堅持有理、有利、有節的原則，先禮後兵，後發制人」，「不搞大的軍事行動，掌握鬥爭主動權」<sup>⑭</sup>。29日，在越南宣布正式加入由蘇聯牽頭成立的經濟互助委員會(Comecon)當天，中國領導人即明確指出，「中越陸地邊界問題並不大，比中緬邊界要簡單得多，總共只有六十多平方公里，雙方作點調整就完全可以解決，但始終就是劃不下來」。現在越南主張反華，根源不在於華僑問題，也不在於陸地邊界上的一些村莊寨子，「實質上是一場嚴肅的政治鬥爭」<sup>⑮</sup>。

至此，中國領導人已經做出定性。在相當長的時間裏，越南政府之所以執意將原本並不複雜的中越陸地邊界問題複雜化並堅持將其不斷升級，其根源在於有蘇聯的地緣戰略訴求作為河內的地區戰略利益的後盾。而通過在中越邊界地區不斷製造摩擦，越南至少可以達到三個目的：其一，在海上領土爭端中對中國進行訛詐；其二，為實現其在印度支那地區的西進戰略(主要指柬埔寨)而轉移中國視線；其三，與蘇聯在中國北部的軍事壓力遙相呼應。在這其中，蘇聯因素的存在是尤其令中國無法容忍的，阻遏越方配合蘇聯形成對華南方向的戰線，也是長期以來中國處理對越糾紛的終極目標，儘管其着眼點早已超出陸地邊界問題本身。對於中國來說，當政治鬥爭的路徑已確定無法再走下去，軍事鬥爭必然是接下來的選擇。

### 三 中越戰爭及雙方邊界談判的結果與影響

1978年11月，越南與蘇聯締結具有軍事結盟性質的《蘇越友好合作條約》，一個多月後的12月25日，越南發動侵柬戰爭，越軍以十八個步兵師又十五個

團(旅)，分五路突入柬埔寨，於1979年1月7日佔領金邊，14日佔領整個柬埔寨。以上舉動使得印度支那局勢發生劇變。基於對國際鬥爭形勢的判斷，中共中央軍委於1978年12月8日下達〈關於牽制越南支援柬埔寨的軍事行動問題〉的命令，具體明確各軍區、軍種相關部隊的作戰任務<sup>⑥</sup>。1979年2月17日，中國軍隊從廣西、雲南兩個方向的陸地邊界上對越發起作戰。到3月5日，全面突破封土—孟康和高平—諒山越軍邊境防線，攻克老街、高平、諒山三個省會以及封土、柑塘、同登等十七個縣市，在對中越邊境地區的越軍進行打擊並摧毀越南在北部地區構築的大量軍事設施後，中國軍隊於3月16日全部撤回國內<sup>⑦</sup>。

就在中國軍隊完成對越南的懲罰性打擊、撤回國境的同時，中國政府亦公開向外界宣告，中國主張通過談判解決中越兩國爭端，雙方應迅速舉行談判，確保兩國邊境地區的和平與安寧，並進而解決有關邊界和領土的爭議，恢復兩國的正常關係<sup>⑧</sup>。為了避免在輿論上處於下風並且進一步了解中國在陸地邊界方向的戰略意圖，越南當局同意重新開啟中越陸地邊界談判。雙方先後於4月18日至5月18日在河內，以及於6月28日至12月19日在北京舉行了兩輪談判。此時，雙方在陸地邊界上仍處於實質性的戰爭狀態，敵對情緒極為濃厚，因而進行的所謂談判實際上是一場論戰，雙方各執一詞，彼此聲討，皆無果而終<sup>⑨</su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過程中，中越陸地邊界已經發生了一些實際的變化。

在中國軍隊越過陸地邊界進入越南境內開展軍事行動期間，越方對邊境地區的民眾、地方政府及邊境管理機關等普遍進行了疏散和後撤。隨着中國軍隊的退卻，越方亦組織政府及軍事機關等返回，以期盡快恢復對邊境地區的控制和管理<sup>⑩</sup>。與此同時，越軍也隨之推進至中越邊境一線，搶佔國境騎線上一些無人駐守的軍事要點，構築永久工事，架設鐵絲網、埋設地雷。這些騎線點包括雲南方向的羅家坪大山、扣林山、老山、者陰山、八里河東山，廣西方向的法卡山等。從實際情況來看，這些軍事要點所在的位置多是在界約線(即中法勘界確定的界圖)的越方一側<sup>⑪</sup>。但由於越軍利用這些據點的地勢視野優勢，不斷向中國境內開槍開炮，進行干擾恫嚇，直接威脅中國縱深20餘公里的地區，同時從戰略上來說，為了牽制此時越軍在東泰邊境可能發起的旱季攻勢<sup>⑫</sup>，因而從1984年4月底開始，中國軍隊在老山、者陰山發動拔點作戰(又稱「兩山輪戰」，1984-1993)，奪取上述騎線點，並在此後將全軍各主力部隊紛紛調至邊境地區進行防禦性輪戰<sup>⑬</sup>。

1979年以後中國軍隊開展的邊境輪戰給中越陸地邊界造成的一個直接結果是，雙方的主張線、實際管轄線與界約線相比發生了變化。其中一類即是上述邊界騎線點，原屬界約規定清楚、界約線實地走向明顯易認的越方管轄區域，但在邊境輪戰中由中方佔據並進行實際管轄，涉及面積共6.25平方公里。另一類是由於中國軍隊入越作戰期間，越方將邊民內遷，無法進行有效的邊界管理，中方遂將一些歷來屬越方管轄的地段和寨子劃入中國境內，並據此形成了1985年版的《中越邊界情況圖》，按照此圖所標界線實施管轄<sup>⑭</sup>。從整體上來看，通過1979年及以後的邊境戰爭，中方使得中越陸地邊界的實

際控制情況發生了有利於自己的一些變化，這使得中國在後來雙方的劃界談判中佔據了一定優勢。

1986年7月，黎筍去世。在同年12月召開的越南黨第六次代表大會上，接替黎筍的長征隱退並推薦具有改革精神的阮文靈擔任越南黨中央總書記。阮文靈當選後，決心糾正越南黨過去的一些做法，在全國推行革新開放政策。其中在對華政策方面，在阮文靈的力推之下，越南黨六大刪除了五大〈政治報告〉中「反對中國擴張主義、霸權主義」等反華內容，強調中越悠久的友好關係，並提出願意通過「談判解決中越關係之間存在的問題，實現兩國關係正常化」<sup>⑤</sup>。在此背景之下，1987年3月，越南黨中央就中越邊境地區政策調整發布指示：第一，要求在中越邊境作戰的越方部隊自3月22日起後撤，保留正常的邊防武裝力量；第二，越南準備同中國恢復友好關係，要求各地做好宣傳工作；第三，過去搬遷到內地的邊民，允許其回到邊境地區居住耕種；第四，允許中國邊民到越南探親訪友，允許越南難民返回越南<sup>⑥</sup>。此後，中越邊境地區開始出現新的變化，包括越軍正規部隊主動後撤，除老山等主戰場外，其餘地段越軍分別後撤3至30公里，與中國軍隊脫離直接接觸；越方對中方已基本上不再主動採取軍事行動，開槍開炮事件大大減少，在中方採取某些軍事行動時，越軍有時也表示「忍讓」，相對克制；另外，越方放鬆了對雙方邊民的控制，允許其趕街互市、探親訪友<sup>⑦</sup>。

從1987年開始，越方在中越邊境地區進行重大政策調整的根本原因在於其國內政治風向的變化，而這也與此時越南國內面臨的巨大困難密切相關。事實上，在越南黨六大召開時，越南經濟已處在崩潰的邊緣。儘管六大決定實施新的經濟方針，但成效仍不明顯，經濟形勢繼續惡化，糧食產量比計劃指標減產100多萬噸，通貨膨脹率達到700%以上，大米、豬肉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價格上漲了近十倍<sup>⑧</sup>。而在邊境地區，經濟狀況則更為糟糕。自1970年代下半期中越邊境地區日趨緊張以後，越方採取「淨化邊境」政策，將邊民遷往內地，而從戰事爆發以來，越南一側的田地大多荒廢、村寨空虛，特別是從1987年3月開始，越南北方糧荒進一步加劇，瘟疫流行，民眾貧病交加，此時在中越邊境地區繼續駐扎的大量部隊已經成為一個沉重包袱。因此盡可能減輕和消除近九年來在中越邊境地區的軍事壓力、為經濟恢復爭取有利的外部空間，已成為越南領導層一個不得不接受的現實<sup>⑨</sup>。

另一方面，考慮到中國將集中精力於國內改革和建設，不大可能再次「教訓」越南，同時通過對柬埔寨和老撾的佔領及控制，越南在西部已經建立了安全屏障，在此基礎上盡可能同中國修好，則可化害為利。為此，從1987年3月起，越南不惜在中越邊境主動「退讓」，通過顯示其「誠意」來試探中國的態度<sup>⑩</sup>。這也顯示出越方有意將解決中越邊界問題作為調整中越關係的一個先行步驟和槓桿。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時期越南當局在中越陸地邊境問題上顯示出軟化態度的同時，在海上領土爭端方面卻並沒有表現出任何讓步的跡象，甚至雙方在南沙地區的衝突還出現持續升級的局面。在1988年1至6月針對中方進駐永暑礁等六個島礁而派兵先後侵佔南沙十一個島礁的同時，3月14日，越南海軍又在試圖搶佔南沙鬼喊礁、赤瓜礁和瓊礁時與中國海軍交

火。隨後，越軍多次組織海空聯合作戰演習，設想在南沙主戰場對中國軍隊實施海上反擊<sup>⑩</sup>。一時間，在中越陸地邊境的氣氛不斷緩和的情況下，南沙地區的緊張狀況卻在持續升溫。這反映出越南黨六大之後越南當局對維護其國家海洋權益的戰略考量非但沒有絲毫鬆懈，反而有進一步加強的趨勢，同時也凸顯了優先解決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緊迫性。

1990年9月，中越兩黨領導人在成都秘密會晤，為兩黨兩國關係正常化掃除了障礙。次年11月，越南黨政領導人杜梅、武文傑正式訪華，並同中國領導人發表聯合公報，標誌着兩黨兩國關係終於實現正常化。在此次訪問期間，中越兩國代表在北京簽署《關於處理兩國邊境事務的臨時協定》，並對中越邊界的維護、邊境地區的生產及其他活動做出了規定。1993年8月下旬，中越兩國代表在北京恢復陸地邊界談判。10月19日，兩國副外長在河內簽署《關於解決中越邊界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雙方同意以1887年《中法續議界務專條》和1895年6月20日簽訂《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為依據，核定中越兩國邊界線的全部走向<sup>⑪</sup>。

此後，根據《關於解決中越邊界問題的基本原則協議》的相關規定，中越雙方政府代表團下設的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將於1994年正式開始工作。但就在1994年4月16日，在南沙群島萬安灘進行石油勘探作業的中國實驗2號海洋地球物理勘探船與越南武裝船隻發生對峙，後中方船隻在有關部門指示下於當天晚上撤離並被迫中斷了1992年簽署的中美石油合作開發合同。在對峙事件發生之後，從4、5月開始，越方在中越陸地邊界談判中陡然提高姿態，宣稱要「糾正歷史不公」，增加談判桌上的籌碼，不斷加強對爭議地區的管控，武裝公安人員不斷越界巡邏、干涉中方邊民生產生活，邊民不斷越界搶耕搶種，意圖製造對爭議地區管轄既成事實，導致談判進展艱難<sup>⑫</sup>。

參考越方之前的做法，不難看出越南在1994年後的中越陸地邊界問題上有意為談判製造麻煩，其意圖依然是打算利用中方希望盡快劃定陸地邊界的心理，試圖在此時矛盾更為突出的南海爭議問題及北部灣劃界問題上為自己掙得更為有利的地位，而這也是此次中越陸地邊界談判五年來並無進展的一個重要原因。直至1999年2月，在東南亞金融危機的衝擊下，出任越南黨中央總書記剛滿一年多的黎可漂訪問北京，其間除了與中方達成相關的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外，雙方領導人共同敲定，必須加快談判進程，在1999年內簽署陸地邊界條約<sup>⑬</sup>。此後，中越陸地邊界談判開始取得突破性進展。經過外長級、政府代表團團長、聯合工作組和專家組各個層次談判人員反覆做工作，越方終於在1999年10月20至28日兩國政府代表團團長於北京臨時會晤時，明確接受了中方提出的雙方利益大體平衡和一攬子解決的構想。此後又經過一個多月的艱苦談判，雙方就中越陸地邊界全線走向和邊界條約草案全部條款終於達成一致，並完成了條約文本和附圖的製作<sup>⑭</sup>。

經過中越陸地邊界聯合工作組十六輪談判和政府級六輪談判，1999年12月30日，中越兩國領導人正式簽署《中越陸地邊界條約》，中越之間長達1,347公里的陸地邊界基本劃定。雙方一致同意，在涉及面積227.7平方公里的

爭議地區中，劃歸中方的總面積為117.14平方公里（其中雲南段45.17平方公里，廣西段71.97平方公里），劃歸越方的面積為110.56平方公里<sup>⑥</sup>。從整體面積上來看，這一結果基本上遵循了雙方利益大體平衡的原則。需要指出的是，在具體的劃界過程中，中方所獲得的多是歷史上存在爭議的地區，如芹菜塘、楠木坪等處；而越方獲得的多是1979年邊境戰爭之後由中方佔據並實施越界管轄的區域，如前述的羅家坪大山、扣林山、老山、者陰山等（事實上即便是在這些地區，中方依然保留了對若干主峰陣地的所有權）<sup>⑦</sup>。從這個意義上來說，這次劃界的最終結果對於中國是更為有利的。

## 四 結語

1999年底《中越陸地邊界條約》的簽署，標誌着長期以來懸而未決的中越陸地邊界問題最終得到了解決。但在此之後，針對中越陸地邊界的勘定立碑工作又持續了近十年，直到2008年底，中越聯合勘界委員會終於完成了中越陸地邊界全線的實地勘查和立碑工作，至此，綿延了上千年之久的中越陸地疆域劃界問題才算得到徹底、全面的解決。本文通過回顧戰後中越陸地邊界問題的歷史進程，得出下面幾個值得深入思考的問題。

首先，戰後中越兩國政府所繼承的陸地邊界基本形態是近代殖民主義與民族國家意識交錯碰撞的產物，但在進入1950年代之後，基於共同意識形態的「同志加兄弟」關係模式，又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中越之間民族國家關係的一些基本特徵，這也就導致前期雙方對國界問題的認識和處理更多地遵循了「兄友弟恭」、不必計較的家庭關係思路，加之此後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兩國關係中的主要事務又為抗法、抗美鬥爭所牽累，中越陸地邊界中一些由於歷史原因而趨於模糊的地段未能及時得到明確處理。延至1970年代越南統一南方的大業即將完成，隨着對華依賴程度降低以及在戰略上逐步迎合蘇聯敵視中國，越南在領土邊界問題上再無之前的約束和顧慮，轉而以一種咄咄逼人的姿態向中國申索所謂的「民族權益」，並最終引發中國做出激烈的反應。儘管這一過程從表面上看是從社會主義國家間傳統關係向民族國家間正常關係轉變的一個信號，但實質上摻雜了過多雙方對領土邊界問題之外的戰略利益的訴求，這也決定了陸地邊界問題本身無法作為中越關係改善的前提條件得到解決。

其次，戰後中越陸地邊界問題本身並不複雜，其遠不能與同時代中印、中蘇甚至是中緬陸地邊界的糾葛程度相比。但是，這樣一個本應不難解決的問題卻拖延了近六十年並一度成為兩國關係的嚴重羈絆。這其中的根本原因就在於中越陸地邊界糾紛在實質上折射出雙方國家戰略安全利益的抉擇衝突。對中國的決策者來說，在將越南從蘇聯的全球戰略布局中剝離之前，想要徹底消弭中越陸地邊界糾紛並不現實，而彼時越南的領導層則甘願以陸地邊界問題為籌碼，將國家民族的命運壓在越蘇親善的賭盤上，這就決定了只

要中蘇全球視域下的戰略衝突仍然存在，中越陸地邊界就不可能得到真正妥善的最終解決。

再次，在與中國就海陸邊界問題進行接觸的過程中，越方明顯表現出更大的野心和更精明的眼光：越南從一開始就試圖將陸地邊界與海上疆界問題捆綁起來，使得前者成為同對手就後者討價還價的外在籌碼和牽制因素。隨着1980年代後期中越陸地邊界緊張局勢趨緩，越方將更多的注意力投向海上，維護海洋權益被列為基本國策<sup>⑧</sup>。在此之後越方曾間接表態，稱解決東海（即中國南海）的分歧爭端不會也不能效仿在陸地邊界甚至是北部灣海域保衛國家主權的模式<sup>⑨</sup>。越方自然十分清楚，在一場以犧牲中越數十年革命友誼為代價的戰爭之後又投入十餘年的人力物力進行艱苦談判，其最終的目標不可能只是那110平方公里的土地，而是更大的數倍於其國土的海疆。而從中國的角度來說，將陸地及海上領土爭端分開並由易到難地加以解決是一個明智的選擇，從2004年6月北部灣劃界的完成也可以看出這個正確的思路。儘管目前在中越之間的領土領海糾紛中只剩下南海這一個問題橫亘其中，但在可以預見的未來，隨着越南整體國力的不斷提升，其在海洋領土爭端中的態度只會愈發強硬，這也意味着中國需要為之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耐心。

作為二十世紀下半葉曾在中越關係演變過程中佔據突出位置的兩國陸地邊界問題儘管已告徹底解決，但其中仍有足夠多的歷史細節值得去重新審視和反思，特別是其中呈現出的意識形態、地緣政治、國家戰略安全等多種因素交織作用的結果，對於正確看待和妥善處理中國與周邊國家間因歷史遺留而造成的現實問題，依然具有巨大的參考意義。

### 註釋

① 新華社：〈周總理向河內大學生講話，參觀工廠受到熱烈歡迎〉，《人民日報》，1956年11月21日，第1版。二徵為越南古代歷史記述中反抗東漢政權的徵氏姐妹二人，後為馬援平定，越南民間存在大量關於徵氏姐妹的傳說和信仰祭祀活動。

②⑩ 廖心文：〈成功解決中緬邊界問題——老一輩革命家與邊界問題研究之二〉，《黨的文獻》，2013年第5期，頁88-94；90。

③ 諸如林超民：〈明代雲南邊疆問題論述〉，載中國社科院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第二輯（內部發行，1988年5月），頁14-24；木芹：〈清代中越邊界雲南段述評〉，《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1991年第1-2期合刊，頁62-71；龍永行：〈中越邊界桂越段會談及勘定〉，《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1992年第1-2期合刊，頁30-46，等等。值得一提的還有尤中：《中國西南邊疆變遷史》（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87）一書，比較詳盡地考察了從秦漢到清初中越邊界雲南段的沿革變遷。

④ 以黃錚、蕭德浩主編：《中越邊界歷史資料選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為代表，其中重點針對中越邊界廣西段彙集了從先秦到民國的相關史料，特別是公開了一批法國外交部檔案館以及法國國家檔案館的相關檔案材料。

⑤ 齊鵬飛：〈中越陸地邊界談判的歷史及其基本經驗再認識〉，《當代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3期，頁60-68。

⑥ 比較有代表性的如Qingfei Yin, "The Mountain is High, and the Emperor Is Far Away: States and Smuggling Networks at the Sino-Vietnamese Border",



- ⑩ 新華社：〈中越邊界問題真相〉，《人民日報》，1979年5月14日，第5版。
- ⑪⑫⑬⑭ 雲南省公安邊防總隊編：《中國公安邊防·雲南卷》，上卷（內部發行，1998年8月），頁526；525；522；522；530-31。
- ⑮ 〈中共中央聯絡部長耿飆同志在全國旅遊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內部材料，1975年3月6日）。
- ⑯⑰⑱ 昆明軍區司令部情報部編：《越南概況》（內部發行，1980年6月），頁182；180；184-85。
- ⑲⑳ 成漢平：《越南海洋戰略研究》（北京：時事出版社，2016），頁34；121。
- ㉑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編：《國際共運大事記（1974年1月至12月）》（內部發行，1975年7月），頁31。
- ㉒⑳㉔㉕ 雲南省軍事志編纂委員會編：《雲南省軍事志（1985-2005）》（內部發行，2011年8月），頁180；181；181；182-83。
- ㉖⑳㉗ 廣西社科院印支研究所：《越南地區霸權主義問題》（內部發行，1984），頁261；261；262。
- ㉘⑳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編：《國際共運大事記（1975年1月至12月）》（內部發行，1976年8月），頁29、31、34、40-41；51。
- ㉙ 中國外交部：〈關於我對越南宣稱「解放」我南沙群島的幾個島嶼問題的做法的通報〉（1975年5月14日），河北省檔案館，1057/2/48，頁124。
- ㉚ 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加強邊防工作的指示〉（內部材料，1975年4月27日）。
- ㉛ 國務院、中央軍委：〈關於中越邊境地區邊防工作若干政策問題的規定（試行）〉（內部材料，1975年7月20日）；〈關於中老邊境地區邊防工作若干政策問題的規定（試行）〉（內部材料，1975年7月20日）。
- ㉜ 廉正保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大事記》，第四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頁206、212。
- ㉝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頁102。
- ㉞ 〈喬冠華關於對外政策的講話〉（內部材料，1975年5月20日）。
- ㉟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編：《國際共運大事記（1976年1月至12月）》（內部發行，1977年11月），頁16。
- ㊱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亞洲二組編：《越蘇關係記事（1976年）》（內部發行，1977），頁25-26；《越南概況》，頁433-34。
- ㊲ 新華社國際資料組編：《越南侵柬大事記（1975年6月—1978年12月22日）》（內部發行，1978年12月），頁5。
- ㊳ 《國際共運大事記（1976年1月至12月）》，頁16；《越南概況》，頁183。
- ㊴⑳ 《李先念傳》編寫組、鄂豫邊區革命史編輯部編著：《李先念年譜》，第五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488；494。
- ㊵⑳ 廣西社科院印支研究所：《中越關係史大事記》（內部發行，1980年3月），頁110；111。
- ㊶ 新華社：〈我代表團長在中越談判第四次全體會議上闡明中越邊界領土爭議問題的真相〉，《人民日報》，1979年5月13日，第4版。
- ㊷ 中國外交部：〈關於勃列日涅夫西伯利亞和遠東之行的通報〉（1978年4月15日），四川省檔案館，建川1/9/366，頁25-26。
- ㊸ 〈蘇聯支持越南排華、反華的一些情況〉，載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蘇聯研究所編：《蘇聯情況》（內部發行），1978年第23期，頁137-38。
- ㊹ 〈華主席和中央政治局領導同志聽取谷牧同志訪問歐洲五國情況匯報時的重要指示〉（內部材料，1978年4月）。
- ㊺ 韓懷志、譚旌樵主編：《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工作大事記（1949.10-1987.12）》，上冊（內部發行，1988），頁384-85；〈對戰爭初期戰略戰術的幾點意見〉，載本書編輯組編：《粟裕文選》，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頁626-27。
- ㊻ 軍情資料：〈越柬邊界事態近趨緊張〉（內部材料，1978年6月2日）。

- ⑥⑤ 蘭州軍區司令部情報部編：《蘭州(西北)軍區情報工作史(1931-1992)》(內部發行，1998年6月)，頁576-77；陸軍第27集團軍軍史編委會：《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第27集團軍軍史》(內部發行，1999年8月)，頁456。
- ⑥⑥⑦⑧ 昆明軍區司令部編：《昆明軍區軍事工作大事記(1949年2月—1985年6月)》(內部發行，1985年7月)，頁200；201。
- ⑥⑦ 成都軍區司令部情報部編：《昆明軍區情報工作史(1955-1985)》(內部發行，1998年10月)，頁142-43、145、152、170。
- ⑥⑧ 中國外交部：〈關於中越關係問題對外表態口徑〉(1978年5月13日)，四川省檔案館，建川1/9/366，頁49-50；中國外交部：〈關於越南大肆驅趕華僑問題的通報〉(1978年5月19日)，四川省檔案館，建川1/9/366，頁51-52、55；中國外交部：〈關於通報越南反華、排華和我在對越鬥爭中注意掌握的問題的請示〉(1978年6月7日)，甘肅省檔案館，91/012/0103，頁86-87。
- ⑥⑨ 〈關於西南邊界戰爭及粉碎東反動集團的勝利〉(1979年1月)，載總參謀部情報部編：《自衛還擊作戰繳獲文件選編》(內部發行)，第4號(1979年3月28日)，頁36。
- ⑦⑩ 〈關於新形勢、新任務問題對黨員的宣傳提綱〉(1978年7月8日)，載《自衛還擊作戰繳獲文件選編》，第6號(1979年3月28日)，頁65-66。
- ⑦⑪ 〈黎德壽在接見北方退休的少數民族幹部時的講話〉(1978年8月6日)，載《自衛還擊作戰繳獲文件選編》，第7號(1979年3月29日)，頁8-9。
- ⑦⑫ 〈內務部副部長、武裝公安司令陳決中將在河宣省對公安人員的講話〉(1978年10月6日)，載《自衛還擊作戰繳獲文件選編》，第10號(1979年3月31日)，頁18-23。
- ⑦⑬ 中國外交部、中聯部：〈關於通報越南反華、排華和我在對越鬥爭中注意掌握的問題的請示〉(1978年6月7日)，甘肅省檔案館，91/012/0103，頁85-88。
- ⑦⑭ 成都軍區史編審委員會：《中國人民解放軍成都軍區史》，第一卷(內部發行，2001年12月)，頁547。
- ⑦⑮⑯ 成都軍區司令部情報部編：《越南軍事大事記》(內部發行，1990年12月)，頁127；169-70。
- ⑦⑰ 〈中越爭端的癥結何在〉，《人民日報》，1979年3月17日，第1版。
- ⑦⑱⑲ 唐家璇：《勁雨煦風》(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頁236；246-47。
- ⑧⑰ 越南共產黨中央辦公廳：〈關於北方邊境山區各省會議的通報〉，載《黨文件全集》，第四十一冊(河內：國家政治出版社，2005)，頁116-18。
- ⑧⑱ 中國人民解放軍雲南省軍區編：《雲南軍事志(現代卷)》，上冊(內部發行，1990年7月)，頁817-18。
- ⑧⑲ 成都軍區史編審委員會：《中國人民解放軍成都軍區史》，第一卷，頁588。在此之前的1980年10月至1981年6月間，中國軍隊已經陸續攻佔羅家坪大山、扣林山、法卡山等據點。
- ⑧⑳ 潘金娥等：《越南革新與中越改革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286。
- ⑧㉑⑧㉒⑧㉓ 雲南國際問題研究所、雲南省東南亞研究所：《從中越邊境形勢的變化看越南當局的戰略意圖》(內部發行，1988年1月)，頁1-2；2-4；8；8。
- ⑧㉔ 〈越南內外政策動向〉，載總參情報局：《印支形勢座談會材料選編》(內部發行，1987年12月)，頁9。
- ⑧㉕ 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誌編撰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外事志(1986-2005)》，下冊(內部發行，2015年12月)，頁589。
- ⑧㉖ 李家忠：《從未名湖到還劍湖：我與越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頁76。
- ⑧㉗ 海軍司令部情報部編：《越南海軍基本情況》(內部發行，1988年7月)，頁50。